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1-33 层 邮政编码：518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1-32 层 邮政编码：518040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卫生用品、箱、包、眼镜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卫生用品、箱、包、眼镜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 运输物流辅助服务 、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种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的提议或本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由上届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的提议或本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对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对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 (七) 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 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财务资助等)、资产抵押、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二)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三)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一)至(四)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
---	--

	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佰（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佰（5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 （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策如下事项： 1.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10%）的事项； 2.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且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五（15%）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资产抵押、租入或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 3. 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上述 1 至 2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直接/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无论交易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均应在交易前如实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程度等信息。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按规定回避表决，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董事承担赔偿责任。隐瞒或不实披露关联关系，误导非关联方作出决策并给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董事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规定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
1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